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收入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254	—	206	—
020 退休金供款	12,641	11,405	11,946	11,163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 成本	2,144,530	2,191,708	2,315,488	2,357,509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28,575	27,086	22,866	22,887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464,888	355,698	805,856	382,701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	1,800,000	1,800,000	500,000
090 其他收入	1,212,139	1,323,310	2,609,053	5,878,129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232,671	122,205	227,575	125,749
(002) 「保險」費收入	3,082	3,078	3,078	3,174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策 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100	191	248	234
總額	4,098,880	5,834,681	7,796,316	9,281,546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8%。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796,316,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961,635,000 元(33.6%)。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206,000 元,是由於在預期以外收到來自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減少 4,220,000 元(15.6%),是由於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50,158,000 元(126.6%),主要由於在預期以外一次過收回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政府代繳租金措施所剩的撥款、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退回的未用補助金較預期為多、在預期以外一次過收回支付的利息,以及在預期以外一次過收到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盤人按照三邊協議退回的款項。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285,743,000 元(97.2%),主要由於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恢復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得收入派發股息;部分增幅因出售政府物業的收益較預期為少而抵銷。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05,427,000 元(84.0%),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和郵政署營運基金清繳了用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以及這些營運基金的暫繳利得稅有所增加。(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故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把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為 9,281,546,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485,230,000 元(19.1%)。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206,000 元(100.0%),是由於預期沒有來自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423,155,000 元(52.5%)，主要由於沒有計及收回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政府代繳租金措施所剩的撥款，以及預期從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收回的撥款未用餘額將會減少；部分減幅因預期可收回二〇一〇年政府代繳租金措施所剩的撥款而抵銷。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300,000,000 元(72.2%)，是由於預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從資本投資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將會減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3,269,076,000 元(125.3%)，主要由於西鐵南昌站用地招標成功後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派發股息，以及預期出售政府物業會有收益；部分增幅因預期來自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得收入派發的股息將會減少而抵銷。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01,744,000 元(44.1%)，主要由於沒有計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和郵政署營運基金清繳了用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以及預期各營運基金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會減少，以致預期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會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把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